

安府办规〔2022〕1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全面禁燃禁放烟花
爆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全面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安岳县全面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为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断提高我县空气质量，防范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安全发展理念，以增强区域环境保护合力为主线，以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基础，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充分体现为民、环保、安全的城市管理理念，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禁燃禁放烟花爆竹规定，发挥维护城市文明、公共安全、环境优化的主体作用，通过共同努力有效杜绝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污染的目标。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负责日常事务。县“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工作小组，其组成单位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房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等单位配合，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的宣传活动。

（二）清理整顿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等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销社、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组成清理整顿组，负责清理整顿“禁燃禁放”区内非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

（三）巡逻查处组。由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等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配合组成巡逻查处组，负责日常巡查，发现和处置违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卡口检查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等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在重点时段以乡镇、村组为单位在辖区主要通道设立临检点位，对违法运输、携带、夹带烟花爆竹行为

进行盘查、劝阻，坚决截断烟花爆竹流入通道。

（五）社会稳定组。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配合，针对全县“禁燃禁放”工作开展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摸排、化解，做好处置工作。

（六）督导督查组。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加强对各成员单位落实“禁燃禁放”工作的督促检查。

四、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街道）。承担本辖区“禁燃禁放”工作的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锁定属地烟花爆竹零售店库存，引导其不再新增进货；宣传动员全民参与“禁燃禁放”工作；组织村（社区）干部开展重点时段巡查防范，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制止，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予以及时劝阻、制止，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和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范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强化正面引导；将“禁燃禁放”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创建的重要内容，倡导文明新风；及时向社会发布“禁燃禁放”工作有关信息，曝光违禁案例，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三）县委政法委。负责将“禁燃”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组织发动网格员张贴、悬挂“禁燃禁放”宣传标识和横幅标语，加大重点时段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居民小区等重点部位巡查的频次，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禁行为。

（四）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加强宗教场所集会活动管理，督促落实“禁燃禁放”规定。

（五）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协商、督导检查等活动。牵头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公共安全管理。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建立非法运输、违法燃放举报反馈制度，对相关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及时反馈。

（六）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全面清理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等布点，5—9月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取缔违法违规销售点位，对已到期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不再予以许可，同时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对3家批发企业现有库存进行锁定，引导其不再新增进货。

（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因燃放毁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接受违法燃放相关投诉举报，及时移送违法线索。责令相关责任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残留物进行清除；制定春节期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加大重点区域喷洒降尘力度。在进入“禁燃”区各主要路口设立“进入城区

禁燃区”警示牌，在醒目位置设立“禁燃”公益广告宣传牌，积极参加联合执法。

（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开展联合执法，互通监管执法信息，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件及时移交处理。

（九）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在公共交通设施、站点开展“禁燃禁放”宣传，在重点时段设立临检点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夹运烟花爆竹行为，截断烟花爆竹流入县域内通道。

（十）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及时预警空气污染时段状况，指定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进行销毁的地点和时段。

（十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严格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十二）县房管局。督促“禁燃禁放”区域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和违规燃放劝阻、举报工作。

（十三）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禁燃禁放”教育，开展“致家长一封信”活动，把“禁燃禁放”要求传达至每位师生，引导学生家长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十四）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开展“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十五)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开展工业企业“禁燃禁放”宣传教育，监督指导各企业做好“禁燃禁放”工作。

(十六)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和文博单位“禁燃禁放”工作，禁止旅游景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燃放烟花爆竹。

(十七) 县气象局。做好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重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十八) 县供销联社。配合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禁燃禁放”工作，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提供危爆仓库、危爆车辆及专业人员。

(十九)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二十)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禁燃禁放”相关工作经费。

(二十一)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禁燃禁放”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十二) 县纪委监委。监督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开展“禁燃禁放”工作，查处“禁燃禁放”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禁

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治理大气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立即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二）压实责任。县“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查考评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禁燃禁放”统一行动，并定期对行动情况进行通报。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也要成立本单位的“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烟花爆竹禁燃工作责任人，要坚决杜绝本单位人员违法违规燃放行为。

（三）常抓不懈。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动村（社区）制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村（居）民公约，动员和组织治安巡逻队及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县级有关部门要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纳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整治活动，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落实落地。

- 附件：1.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范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2.安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3.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

4.安岳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标语

附件 1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范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 通 告

为减少大气污染，有效改善空气质量，防止人身伤害和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通知》《安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要求，县政府决定在我县全域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县行政区域内，全年所有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全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通告规定，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村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做好本单位、本区域内禁止燃放和违规销售烟花爆竹工作，在本单位、本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置禁燃禁放标志、标语，及时劝阻、制止、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

四、承办各类喜庆、丧事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告知

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共同维护公共环境。非法燃放举报热线：“110”报警电话。非法储存、销售举报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2

安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总工会主席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县政府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县政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成 员：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局长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信访局局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县供销社主任
县气象局局长
县房管局局长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团县委书记
县妇联主席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负责“禁燃禁放”工作，由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和所涉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办公室副主任。各乡镇（街

道), 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及县级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本部门的“禁燃禁放”工作。

附件 3

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

全县广大人民群众：

你们好！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密度日益增加，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等负面效应不断显现，全国已有 700 余个城市实施了烟花爆竹禁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安岳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为了保障你和家人的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请你及家人自觉遵守禁燃禁放和禁止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规定，不在县域内燃放和违规销售烟花爆竹。

违反规定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将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广大群众积极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禁止违规销售烟花爆竹工作，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拨打 110 举报。发现违法违规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拨打 12350 举报。

感谢你的支持与配合！

安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4

安岳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标语

- 一、珍惜生命和健康，请勿燃放烟花爆竹。
-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减少城乡环境污染。
- 三、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共建文明城市。
- 四、全县范围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 五、燃放烟花爆竹是灾难祸根。
- 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 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促进文明城市建设。
- 八、小孩放鞭炮，大人有责任；职工放鞭炮，单位有责任。
- 九、保障社会公共安全，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